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教学工作

自查报告

2024 年 4 月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制

目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1 |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1 |
| (二) 检查基本情况 | 2 |
| 1. 检查内容 | 2 |
| 2. 检查方式 | 2 |
| 3. 检查对象 | 3 |
|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 3 |
| 三、主要做法 | 3 |
| (一) 坚持高位推进，压实工作职责 | 4 |
| 1. 压紧压实领导责任 | 4 |
| 2.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4 |
| (二) 规范专业设置，建立优化机制 | 4 |
| 1. 规范专业管理 | 4 |
| 2. 加强队伍建设 | 5 |
| (三) 扎实人才培养，确保育人阵地 | 5 |
| 1. 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机构 | 5 |
| 2. 建立人才培养管理指导性制度 | 5 |
| 3. 构建职业教育模块化课程体系 | 5 |
| (四) 强化实习管理，提高实习效果 | 6 |
| 1. 规范过程管理 | 6 |
| 2. 保障实习落实 | 6 |
| (五) 用好统编教材，实现科学育人 | 7 |
| 1. 健全教材管理体系 | 7 |
| 2. 构建教材审核机制 | 7 |
| (六) 规范学籍档案，构建审核关口 | 7 |
| 1. 完善学籍与注册制度管理要求 | 7 |
| 2. 规范入学与毕业资格审查程序 | 8 |
| (七) 厚植劳动情怀 丰富拓展课程 | 8 |

| | |
|----------------------------|----|
| 1. 注重劳动教育培养 | 8 |
| 2. 增设劳动课程设置 | 8 |
| 3. 确保劳动教育成效 | 9 |
| (八) 质量保障 | 9 |
| 1. 加强教学质量监督 | 9 |
| 2. 建立奖惩机制 | 9 |
| (九) 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 10 |
| 1. 建立“准入”机制 | 10 |
| 2. 搭建发展空间 | 10 |
| 四、2023 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 10 |
| (一) 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 11 |
| 1. 完善了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性意见 | 11 |
| 2. 完善了课程体系建设 | 11 |
| (二) 规范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过程管理 | 12 |
| 1. 进一步规范高职扩招制度 | 12 |
| 2. 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建设 | 12 |
| 3. 进一步强化教学过程管理 | 12 |
| (三) 规范教育实习管理重点环节管理 | 13 |
| 1. 进一步规范实习管理制度 | 13 |
| 2. 进一步强化实习过程管理 | 13 |
| (四) 规范教材审核与使用的过程管理 | 13 |
| 1. 进一步规范教材管理制度 | 13 |
| 2. 进一步加强教材专项检查 | 13 |
| 3. 进一步提升规划教材选用 | 14 |
| (五) 规范学籍管理的制度与过程管理 | 14 |
| 1. 进一步完善了学籍管理制度 | 14 |
| 2. 进一步规范学籍过程管理 | 14 |
| (六) 规范劳动教育的课程设置与实践 | 14 |
| 1. 进一步加强了劳动课程设置 | 14 |

| | |
|---------------------------|----|
| 2. 进一步规范了劳动教育管理 | 14 |
| 3. 进一步开展了劳动主题教育 | 15 |
| 4. 进一步完善了劳动教育评价 | 15 |
| 五、存在问题 | 15 |
| (一) 人才培养方案应有待进一步优化 | 15 |
| (二)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 16 |
| (三) 劳动教育实践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16 |
| 六、整改措施 | 16 |
| (一) 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 16 |
| (二) 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 16 |
| (三) 进一步创建劳动教育实践平台 | 17 |

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高职院校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实施学校“向教学管理过程要质量”的工作思路，学校制定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4年教学工作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于2024年4月10日至4月26日，对照《教学工作检查重点抽查表》清单中的项目对各教学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自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江门幼专”）是江门市人民政府举办、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全日制公立普通高等学校，是粤港澳大湾区第一所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校基础是江门幼儿师范学校，于2019年招收第一届大专生。

学校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占地面积300亩。学校按7500人规模设计，总投资9.78亿元，分2期建设，校园建筑面积达17.08万平方米。

学校现有教职工414人，专任教师355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1人，副高职称58人，博士学位9人，硕士学位220人，具有硕士学位教师数占专任教师65%。

学校现有大中专在校生7381人，其中大专7182人，中专196人（西藏生196人）。学校大专新生报到率连续三年超过93%，远超其它同类学校。

学校设置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小学英语教育、体育教育、音乐

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商务英语等 8 个专业，纸质图书 45 万余册，电子图书 33 万余册，科研仪器设备完善，可满足各专业学生实践实训教学需求。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教学质量优秀，专业优势突出，学、研特色鲜明，朝着“为全省学前教师教育提供示范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目标迈进。

(二) 检查基本情况

1. 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既是一次常规检查，又是对标专项检查，主要检查上级规定的落实情况，是对学校教学管理质量的一次系统、全面的梳理，通过自查，及时发现问题，深挖原因，找寻改进策略，进一步提升教学管理成效。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专业设置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施与现行国家教学标准执行、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实习组织管理、教材建设管理、学籍管理、劳动教育、质量保障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九个方面。

2. 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了“看、听、谈、查”的方法进行。看：主要是看各相关管理部门的教学组织情况；听：主要是听各相关管理部门开展的教学活动情况汇报；查：主要是核查相关管理部门开展的教学过程佐证材料；谈：针对学校教学管理的开展情况与教师代表座谈。

3.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在教务部的统筹安排下，在校长李耀麟的带领下，对各重点相关管理部门的教学组织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对照上级标准要求，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对内容陈旧、操作性不强，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原有规章制度予以废止；对不符合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作用发挥不好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对现实工作需要而尚未建立的规章制度，经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建立起新的制度。经对原有规章制度、政策措施、意见办法进行了全面清查和梳理。仅2023年，先后修订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选用与管理办法》、《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办法》《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5个文件，新指制订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办法》、《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校、二级学院（系部）两级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4个文件，为规范教学管理护航，为提升教学质量夯实基础。

三、主要做法

学校秉承“厚德、笃学、崇教、有为”的校训，坚持“育人为本、

德育为先”的教育方针，积极贯彻落实上级管理要求，强化教育过程管理，注重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2023年以来，对标对表，先后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坚持高位推进，压实工作职责

1.压紧压实领导责任

建立以校长为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教学检查小组，统一思想认识 细化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制定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2024年教学工作检查实施方案》，并召开专项布置会议，坚持高位推动、协调发力；以问题为导向，强化改进措施，强调了边查边改，正视不足、精准发力、狠抓落实，确保方案落实见成效，检查反馈有提升。

2.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坚持以制度为准绳，以制度落实为抓手，形成了校院领导层与基础教师层同向同行的教学管理长效机制。修订了《校、二级学院（系部）两级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形成了教学检查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规范了教学管理，为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规范专业设置，建立优化机制

1.规范专业管理

为了规范学校的专业设置，建立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接受社会的监督，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出台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群建设动态调整办法》、《广东江门幼

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2.加强队伍建设

学校开展了机构改革,完成了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出台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及考核办法》,并于2024年3月前完成第一轮“双师型”专业课教师认定工作,“双师型”专业课教师占比仅为43.9%,

(三) 扎实人才培养,确保育人阵地

1.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机构

成立由校长李耀麟任主任,委员由教务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外聘专家2人组成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指导和跟踪。

2.建立人才培养管理指导性制度

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过程管理,学校依据《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编制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修订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办法》等相关制度。

3.构建职业教育模块化课程体系

突出职业院校特点,对接职业发展需要,结合行业、企业等专家意见,充分进行社会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共基础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科(技能)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

业选修课程)的模块化课程体系结构,符合高职院校的多样性、灵活性特点,加快学校特色建设,提升办学品位。

(四) 强化实习管理,提高实习效果

1.规范过程管理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上位文件要求,学校明确了此项工作的责任部门为教务部,2023年修订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以及《实习指导老师职责》《实习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等制度,出台了《实习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手册》(2023年),规范了教育实习过程管理。

2.保障实习落实

一是**拓宽实习场所**。为了确保实习成效,教务部牵头,统筹管理,积极为专业搭建实习平台,建立实习基地,保障实习环境和实习基地数量。二是**采取灵活的实习模式**。学校明晰学生实习程序和实习要求,适时调整实习方式,积极开展分散实习、集中实习、顶岗实习等相结合的实习模式。三是**形成监督保障的机制**。建立了“学校+家长”联动督促机制,形成了“学校+幼儿园”的“双导师”制的联合指导体系,公布了实习政策咨询监督电话与邮箱(实习监督电话:0750-3781775,监督邮箱:jmyzjwb@163.com),确保了教育实习“不走样”。

（五）用好统编教材，实现科学育人

1.健全教材管理体系

一是**构建教材管理制度体系**。2023年，学校修订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选用与管理办法》，制订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成立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审查委员会”等相关规定。二是**形成教材选用审批机制**。每学期教务部组织各学院召开教材征订专题会议，要求各学院根据其专业教学计划与师资水平情况，提出本部门的教材建设规划与年度使用计划，结合教学与课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制定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与年度使用计划，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议，坚持选用国家统编教材。

2.构建教材审核机制

学校适时开展教材审核，形成上级“规定审核动作”+校内“自选审核动作”的长效审核机制，有计划地组织专家对相关专业主干课程所选用的教材进行评议，对质量差的教材，坚决予以淘汰；适时开展教材建设规划和收集教材使用情况，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向上级部门备案。

（六）规范学籍档案，构建审核关口

1.完善学籍与注册制度管理要求

学校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23年，学校修订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

生学籍管理规定》，有效的保障了学籍档案管理的规范，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均做到及时规范，确保不漏一人。

2.规范入学与毕业资格审查程序

一是确保新生“入口”审查关。学校每学年均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对毕业生学历照片进行校对，加大了录取资格复查，确保教育公平公正。二严格学生“出口”审核关。2023年，学校修订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办法》，现已形成了系部初审（毕业资格）+教务部复审（全面审核）+校领导审批的三级审核关口，严把质量关。

（七）厚植劳动情怀 丰富拓展课程

1.注重劳动教育培养

学校坚持“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的五育融通价值取向,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制定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成立劳动教育领导小组并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学生工作部，学工部全面负责开展劳动教育各项工作。依据《实施方案》，制定学期劳动教育计划，纳入人才培养教育环节，助力学生综合素质能力的提升。

2.增设劳动课程设置

为了将劳动课程全面落实到教育培养中，开设劳动教育理论课，18学时，1学分，规范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同时学校增设了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每学期1学分，共计5学分，学校定期开展校园劳动文化

月系列活动，动员在校学生参与服务性义工劳动等活动，倡导“劳动光荣，奉献自我”教育引导。

3.确保劳动教育成效

依据《实施方案》的顶层设计，总结试点的经验和不足，现已构建了成熟的劳动教育领导小组，确保了劳动教育制度的落实，以及劳动教育培养的部署、组织、协调等提供保障；学校已落实劳动教育经费保障，设立劳动教育专项资金，对劳动教育所需要的师资、场地设施、活动项目等经费投入进行合理规划和统筹安排；学校已落实劳动教育师资队伍保障，建立了以辅导员为主、专业老师为辅的专兼职相结合劳动教育教师队伍，配足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教师。

(八) 质量保障

1.加强教学质量监督

2023年，学校制订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确保日常教学质量的有效监督。同时，按照《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听课评课制度(试行)》的要求，现已建立了各级领导定期深入教学一线听课、教师互相听课和教学信息反馈制度。

2.建立奖惩机制

为了确保教学质量，2023年，修订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执行严格的教学质量标准。一年来，先后给予5人不同程度的教学事故认定。同时，创建了教师教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环境，2023年，制订了《广东江门幼儿师

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管理办法》，修订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办法》，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九) 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1. 建立“准入”机制

学校针对教学管理岗位编制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说明书》，明确了教学管理人员“准入”条件和考核程序，按照岗位选聘程序，现已配置了较为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

2. 搭建发展空间

一是学校多措并举，积极为完善教学管理人员晋升和发展通道。2023年，先后出台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管理办法》《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管理办法》《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津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二是加强数字管理水平。学校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积极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国内外学习交流，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四、2023年教学工作排查整改情况

按照2023年《教学工作整改清单》中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实习管理”、“教材管理”、“学籍管理”、“劳动教育”等六大问题领域存在的问题，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职业教育法》等文件，按照《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十四五”各专项发展规划（2021-2025）》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明晰了我校在教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以及整改的具体要求。

（一）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1. 完善了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性意见

按照《教学工作整改清单》的整改内容，在全面总结往届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基础上，更好推进 2023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依据《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特制订《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弥补了各项不足，并进一步规范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格式体例。

2. 完善了课程体系建设

一是补齐补全国家规定课程。进一步完善了《教学工作整改清单》中课程设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公共基础课程学时数低于总学时的

1/4、党史国史、劳动教育等课程未列入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未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必修课、创新创业教育未开足 32 学时、体育课时未达 108、人才培养方案课证融合需进一步加强、部分指标仍未达到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体测要求宜纳入毕业标准等 10 项内容；

二是形成了联动指导委员会。各专业成立了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企业行业专家、毕业生代表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确保课程设置的科学合理。

三是形成了系列的审核机制。建立了各专业负责人审核、各专业教学副院长审核、各专业院长审核、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务部初审、党委会审核的机制。

(二) 规范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过程管理

1.进一步规范高职扩招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高职扩招学生“标准不降”的工作要求，针对高职扩招人员和其他不同招生类型学生，制订了学籍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

2.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建设

有针对性的开展了高职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并根据高职扩招学生的生源情况，合理的将课程分配到各学期，并落实线下集中开课，确保学生的学习质量。

3.进一步强化教学过程管理

以本次为契机，加强了校外教学点师资的相关要求、教学条件的审核、学生管理队伍的建设、思想教育的管理、党团建设组织、奖助

学的管理、教学检查等各项过程性的管理。

(三) 规范教育实习管理重点环节管理

1.进一步规范实习管理制度

及时修订并出台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编制了最新的实习管理制度汇编，确保实习管理工作落地有效。

2.进一步强化实习过程管理

加强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对《规定》的学习与宣传，适时召开实习和岗位实习动员大会，提高其认识，并加强了过程的管理以及过程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四) 规范教材审核与使用的过程管理

1.进一步规范教材管理制度

坚持贯彻“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并成立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审查委员会”，修订并出台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选用与管理办法》，制订并出台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切实做好我校教材审查工作。

2.进一步加强教材专项检查

学校全面开展了教材的选用、审核等流程，对发现的材料不全、缺少必要的研究记录以及审核签字等问题进行了整改，总结梳理了在管理过程中的不足，并进行了完善。

3.进一步提升规划教材选用

我校已经对各专业选用的教材进行了检查，针对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比例偏低、教材内容陈旧等问题进行了更改，已经责令各学院，在今后的教材选用中，选用十四五规划教材。

（五）规范学籍管理的制度与过程管理

1.进一步完善了学籍管理制度

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修订并出台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并增加了高职扩招等不同类型的学生制定转专业、转学等，内容更加规范、细化。

2.进一步规范学籍过程管理

制定并出台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办法》，修订了转专业、学籍异动、毕业证书、退学等管理办法，规范了审批流程和审批负责人，进一步加强了过程行的管理。

（六）规范劳动教育的课程设置与实践

1.进一步加强了劳动课程设置

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将劳动教育添加为必修课程，并融入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的实践教学过程中，进一步提升了劳动教育的课程设置与管理。

2.进一步规范了劳动教育管理

学校提升了对劳动教育工作的重视，建立并规范了劳动教育规章制度，组建了劳动教育专业师资队伍，根据劳动教育内容对专业教师

进行了培训；同时学校为了确保劳动教育开展的实效，打造了实践场所，并拨付了专项经费，以确保劳动素质教育,合理构筑学生素质结构。

3.进一步开展了劳动主题教育

由学工部牵头，坚持劳动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常态化开展劳动榜样进校园、精品课程评选、劳动技能大赛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化新时代大学生劳动素养教育。

4.进一步完善了劳动教育评价

学校以推行大学生素质教育证书为依托，按照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重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一是把劳动教育课程及实践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养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档案、成长档案，提升劳动教育在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分值权重，并作为评优评先、升本、就业的重要参考。二是建立劳动教育监测机制。引入第三方教育数据咨询和评估机构，对学院劳动教育从制度文件、实施过程到实施效果进行全面监测、评估和反馈，形成闭环效应。

五、存在问题

（一）人才培养方案应有待进一步优化

检查发现，虽然各专业已经按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但由于专业人才社会需求的论证不充分，导致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专业定位不明确、课程体系有待完善，对培养目标支撑不够、师范生实践能力不强等问题依旧存在。

(二)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虽然学校出台了部分教学质量监控的相关制度，也高度重视教学质量，但因学校机构建制不够健全，专职监控管理人员数量不足，导致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着监控的结果不到位、不全面、不充分等问题。

(三) 劳动教育实践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虽然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的劳动教育，但受到学校场地、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等因素的影响，开展的校内外社会实践、公益服务项目数量等不足，真正发挥其实践能力的作用还需进一步提升。

六、整改措施

(一) 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一是学校以师范专业认证为学校发展的契机，对照标准，加强各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的专项培训，提高师范专业认证的认识。二是加大对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调研，修订、优化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体系，课程体系设置，以形成符合认证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 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强化教学过程的监控、建立反馈机制、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和管理以及建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等，确保其适应教育发展的新需求和新挑战。同时，加强与其他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教学经验和管理模式，推动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进一步创建劳动教育实践平台

一是在校内建设劳动教育基地，发挥学校各部门协同育人作用，创设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生活实践。二是加强与周边社区的合作，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项目，强化学生公共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教务部主任签字：

校长签字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4月30日